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期寄發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通函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通函的批量打印需要額外的時間，且董事提議就所述事項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公佈的與擬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58)的約19.14%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公司發行的合共577,1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聯交易於同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因此，董事認為，派發通函必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